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05號

原告 孫玉娟即昀蔓產後護理之家

訴訟代理人 陳怡瑄

被告 李泓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1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配偶訴外人簡丞浥前於民國113年8月2日與原告簽訂產後護理之家訂房及入住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其產後入住「D15 房型」【為15坪、每日入住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1,800元】之房間共計25日，嗣簡丞浥並於產後之114年1月31日與被告一同入住原告D305號房間（下稱D305房）。詎被告於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許（即入住期間）毀損D305房之電視（廠牌：雷鳥、尺寸：55吋，型號：iFF55U62，下稱系爭電視）致不堪使用，並要求原告員工協助更換電視，經原告員工確認後，乃僱工將同樣D15房型之另一間D205號房間（下稱D205房）之電視臨時拆下並更換安裝至D305房供被告使用，兩造並約定被告應於114年3月3日給付系爭電視之修繕或更換新品之費用，惟被告屆期後仍未給付，原告再僱工將置放倉庫之電視備品安裝於D205房。準此，原告因系爭電視遭毀損後，除受有系爭電視之物損11,900元、前開拆裝電視之支出費用7,350元外，亦因被告拒絕賠償，致D205房同型電視設備遭拆卸未能回復而無法

01 售出，受有營業損失118,000元（即自系爭電視毀損翌日即1
02 14年2月22日至被告拒絕賠償之日即同年3月3日止，共計10
03 日，每日以該房型房價11,800元計算），以上共計受有137,
04 25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有毀損系爭電視亦同意賠償，然系爭
08 電視網路售價僅為10,700元，且應扣除折舊；原告當時未提
09 到安裝費用，不應事後請求；D205房營業損失與被告行為無
10 因果關係，被告不同意給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1 之訴駁回。

12 三、下列不爭執事項，兩造同意屬實，法院得逕採為判決基礎：

13 (一)被告之配偶訴外人簡丞浥前於113年8月2日與原告簽訂系爭
14 契約，約定於其產後入住「D15房型」（為15坪、每日入住
15 價格為11,800元）之房間共計25日，嗣簡丞浥並於產後之11
16 4年1月31日與被告一同入住原告D305房。

17 (二)被告於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許（即入住期間）毀損D305房
18 之系爭電視（廠牌：雷鳥、尺寸：55吋，型號：iFF55U62）
19 致不堪使用，並要求原告員工協助更換電視，經原告員工確
20 認後，乃僱工將D15房型之另一間D205房之電視臨時拆下並
21 更換安裝至D305房供被告使用。

22 四、法院之判斷：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
26 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5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毀損原告所有之系爭電視，並由原告拆卸D205房
29 之電視更換D305房之系爭電視供使用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
30 執（見不爭執事項）；故被告自應對毀損系爭電視之行為對
31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

金額，茲敘明如下：

1.系爭電視之物損：

①系爭電視因遭被告毀損後，面板破損無法使用，且因該電視零件停產而無法修復，有原告所提系爭電視遭毀損之照片及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維修部）報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47頁），堪認系爭電視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而該金錢賠償自應以系爭電視遭毀損時之價值定之。

②又系爭電視為原告建館時於112年12月19日向MOMO網路購物平台以專案購置館內所需之電視計42臺而來，並提出購買發票及銷貨明細（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觀自該銷貨明細中，與系爭電視相同型號電視之購買價格雖為9,500元，然此為原告依其經營需求大量購買與商家磋商之優惠價格，該等價格利益自不能由被告享有；又原告既已提出斯時系爭電視之市價為11,900元之網路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系爭電視於原告購買時之市價應以11,900元計算，始為適當。至被告執詞稱系爭電視市價僅有10,700元，惟所提之網頁查詢畫面係顯示10,900元（見本院卷第101頁），又被被告所查詢電視之價格為其毀損電視當下之新品價格，然電器用品推陳出新，同樣型號電器之售價於上市期間經過而調降，實屬常見，系爭電視於112年12月19日所購買至遭毀損之日，新品之價格自可能有所調降，故被告之抗辯，並無可採。

③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錢賠償，應以系爭電視遭毀損時之價值定之，查系爭電視於原告購買時之市價固為11,900元，然經安裝、使用後，自有折舊之價值耗損，而系爭電視核屬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所示「歌唱及視聽娛樂設備」項目，依該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耐用年數為7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8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電視自購買日迄被告毀損時，已使用1年3月，則折舊後估定價值為7,968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11,900 \times 0.28 = 3,33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00 - 3,332 = 8,568$ ，第2年折舊值 $8,568 \times 0.28 \times (3/12) = 6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568 - 600 = 7,968$ ）。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電視毀損之金錢賠償為7,968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 電視之安裝費用：查原告於系爭電視毀損後，為履行系爭契約，並應被告請求，致需臨時拆卸同房型之D205房電視以更換D305房之系爭電視供使用，嗣另行僱工於D205房安裝新電視等情，未據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因上開電視更換、拆卸致支出相關工資費用7,35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9頁）；又倘非被告毀損系爭電視，原告自無須支出上開拆卸及安裝電視之工資費用，故此部分自屬因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3. 營業損失：本件原告固主張因系爭電視遭毀損後，受有自系爭電視毀損翌日即114年2月22日至被告拒絕賠償之日即同年3月3日止，共計10日之營業損失118,000元等情；然查，原告實際上是否確因D205房無電視使用致可售出而無法售出乙情，並未提出相關之證據證明，且審酌原告於被告毀損系爭電視後，縱臨時先應被告要求乃自D205房拆卸系爭電視安裝，惟電視並非少見之電子設備，且原告亦自陳：D205房係自倉庫以電視備品安裝，如有需求有特約廠商可以派工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原告非無可能再另行僱工安裝D205房之電視，難認有何營業損失。

(三)從而，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得請求其賠償共計15,318元（計算式： $7,968 \text{元} + 7,350 \text{元} = 15,318 \text{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6日（見本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

照)。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18元，及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洪雅琪